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輔導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其犯罪思維、強化家庭支持功能、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，使步入正途，並落實司法保護工作。	0111-03-11	2,954,083	年度計畫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橋頭分會	1執行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 2配合法務部、總會及橋頭地檢署辦理各項更生人保護業務、反毒、反賄選及法治教育等各項法令宣導。	0111-03-11	1,156,467	年度計畫
3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	規劃音樂營活動，鼓勵弱勢學童參加，避免流連不當場所。透過音樂營活動培養學生自信，引導學生正向發展。	0110-08-09	109,520	年度計畫
4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配合性侵害案件之調查與偵查，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早期鑑定，瞭解其創傷反應的類型與程度，並提出評估鑑定報告。	0111-03-11	69,860	年度計畫

單位: 元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
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